盘林湿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开展全国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扶持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文旅集团、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∶

按照省林草局通知要求，现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《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扶持行动的通知》（中产联〔2021〕2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结合实际并联系相关企业（盘山县联系诚通公司、饶阳湖旅游公司等企业；大洼区联系兆海苇业公司；兴隆台区联系鼎翔公司），认真组织推荐具备条件的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项目，并于2月28日前，以县区为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和 U 盘上报市林湿局林业科。

联系人∶刘野（湿地）、王刚（林业）

电 话∶ 1524275\*\*\*\*、1512427\*\*\*\*

邮 箱∶ pjlsj305@163.com

附 件∶ 1、《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扶持行动的通知》（中产联〔2021〕2 号）

２、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扶持行动方案

３、生态旅居与露营地产业扶持行动项目申报表

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

2021年2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|